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发来的新增承诺函，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就不减持公司股份、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鉴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公司作为天沃科技的控股股东拟认购天沃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现就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天沃科技股票事宜特承诺如下：

1、自天沃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天沃科技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天沃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鉴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公司作为天沃科技的控股股东拟认购天沃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现就本公司认购资金来源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为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直接或间接使用天沃科技及天沃科技其他关联方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接受天沃科技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三）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在光伏 EPC 领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与天沃科技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现补充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6 年内，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整合、业务托管、业务方向调整、停业关停等方式，彻底解决本公司与天沃科技在光伏 EPC 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

2、在彻底解决本公司与天沃科技在光伏 EPC 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之前，本公司承诺将继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不损害天沃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上海电气承接的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同等条件下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将优先将设计发包至天沃科技；

3、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天沃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天沃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备查文件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